

訴願人：林○○君

訴願人因護照外文姓名音譯事件，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本(101)年 2 月 14 日領一字第 1015106506 號電子郵件答覆內容，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事實

訴願人於本年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致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局長信箱，詢問有關護照外文姓名音譯可否使用台語讀音乙事，經本部領務局於本年 2 月 14 日以領一字第 1015106506 號電子郵件復以：「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至已持有護照者，應依上揭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備齊相關文件，方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訴願人對該電子郵件函復內容不服，以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背受憲法保障之姓名權等理由，提起訴願。

### 理由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

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訴願人前於本年 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致本部領務局局長信箱，請求說明有關護照外文姓名音譯可否使用台語讀音之疑義，經本部領務局以本年 2 月 14 日領一字第 1015106506 號電子郵件，就訴願人所詢問題答覆相關規定，既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人權利亦未因該電子郵件而產生得、喪、變更情形，即該行為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佩璜
委員	陳傳岳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李貴英

委員 姜 皇 池  
委員 李 忠 正  
委員 程 其 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